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0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对公告内容“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之“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3、履约能力分析”披露不够具体，现对该部分内容补充如下：

补充前：**“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利和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咸大的儿子徐桥华控制的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以往交易均能按照协议履约。”

补充后：**“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中第（四）款的规定**，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咸大的儿子徐桥华控制的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注册成立，依

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712,668,652.45元，净利润73,772,422.86元，总资产1,007,415,156.10元、净资产369,760,516.95元，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以往交易均能按照协议履约。”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页：《关于201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补充后）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了生产经营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关联交易》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5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估计，《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票3票（关联董事徐咸大、徐团华、徐庆芳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现就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16年全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 采购商品（材料）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金额(元)
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材料）	55,000,000.00	30,416,568.21
	其他	10,000,000.00	3,264,134.34
合计		65,000,000.00	33,680,702.55

(2) 销售商品（材料）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金额(元)
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9,000,000.00	1,350,100.25
	其他	3,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1,350,100.25

注：1、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咸大的儿子徐桥华控制的公司。

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审批权限，上述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15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交易金额没有超出公司对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无需另行履行审批手续。

(三)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095,692.16 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桥华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车底抗石击涂料、焊缝密封胶、汽车用密封粘合剂、环保型制冷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皮革座椅套；销售：汽车（小轿车除外）、汽车装饰品、汽车音响、汽车防盗器、汽车蓄电池、防冻液、防腐蜡（以上项目危险化学品、剧毒品除外），塑胶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经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中第（四）款的规定，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咸大的儿子徐桥华控制的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 712,668,652.45 元，净利润 73,772,422.86 元，总资产 1,007,415,156.10 元、净资产 369,760,516.95 元，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以往交易均能按照协议履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时利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乘用车、汽车维修配件及售后维修服务，公司向时利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货物及采购货物，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双方待交易发生时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时利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经营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

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时利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七、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